

醫療美容吸金案

~緣起與發現~

以貴婦奈○宣傳為名的「杏立博全」醫美診所，自民國 100 年成立於臺北市，該醫師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多年，且有在病患病歷上簽章等情事，除衍生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事件外，亦有變相違法吸金情事。監察院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該府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參照該府法務局先前擬定之「醫美診所衛生管理公共安全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計畫」相關內容，於檢討精進後，辦理「提供美容醫學服務診所之專案稽查計畫」，就檢舉案件多、廣告違規多、醫療糾紛多、負責醫師年齡大於 70 歲以上等診所進行專案稽查，以提升稽查效益。另就聯合稽查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部分，強化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

糾正案

調查案

